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津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98,600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
上訴聲明第2項核與本件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範圍不同，上訴人
為此聲明似有提起反訴之意，如若僅為請求於上訴理由中為行使
債權、抵銷債務之意思，上訴人應儘速進狀敘明。又上訴人對本
件判決敗訴部分提上訴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5千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；又上訴人如僅就該判決
之一部上訴，即就系爭本票債權之24,698,600元有爭議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344,040元，則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
庭如數補繳。上開諭補繳裁判費部分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